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1178號

03 聲 請 人 王翌軒

王韶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宮馨儀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死亡, 聲請人王翌軒、王韶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,因自願拋棄繼 承權,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 核備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被繼承人宮馨儀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死亡,聲請人王翌軒、王韶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,為第1順位繼承人,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惟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子女鍾純芳、鍾怡芳、廖淑萍、茅興邦、茅君華,又被繼承人子女鍾振邦先於被繼承人身殁,而由其子女楊長志代位繼承,然僅有楊長志、鍾純芳、鍾怡芳、廖淑萍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,其餘子女茅興邦、茅君華均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,此有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

01 稽。從而,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茅 與邦、茅君華等人既未拋棄繼承,亦未喪失繼承權,是聲請 03 人王翌軒、王韶均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因尚未取得 繼承權,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,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 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,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承,於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 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,爰裁定如主文。 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